

长汀县财政局文件

汀财资环资金〔2026〕26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度重点流域生态保护 补偿资金预算的通知

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、县住建局、童坊镇财政所：

根据《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度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龙财资环指〔2026〕24 号）及《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 2026 年度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，下达 2026 年度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592 万元，其中：长汀县闽江流域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项目 192 万元（业主为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）、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项目 18.55 万元（业主为县住建局）、长汀县闽江流域童坊镇童坊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381.45 万元（业主为童坊镇政府），款列“2110302-水体”。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和

监督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保证年度绩效目标顺利完成。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严禁违规将资金转入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。

